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丁昭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　尹景宣律師

　　郭瑋萍律師

　　吳婕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